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荣科科技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【2022】110Z0065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经核查，我们尊重并接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，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